

學校編號：564923

質素評核報告

香港浸信會聯會利安幼兒園

新界沙田馬鞍山利安邨利興樓地下 G1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十二月一日及三日

教育局
幼稚園視學組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教育局（二零一六年）

本報告可部分或全部翻印，但不得作商業或宣傳用途。翻印時必須說明出處。

質素評核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十二月一日及三日

- 學校通過質素評核
學校不通過質素評核

學校的表現

1. 學校的持續發展

- 1.1 校長於本學年初到任，利用不同渠道收集員工意見，逐步掌握學校的情況，期望通過持續的溝通，與團隊共識改善學校的方向，提升學與教質素。學校讓全體員工參與自評工作，並跟進上次質素評核的建議，加強學校在各工作範疇的評鑑。本年度學校以培養兒童自主學習的能力和增加兒童間互動學習的機會為關注事項，能配合學校和兒童的發展需要，推行的策略尚算合宜。
- 1.2 學校視家長為協作夥伴，一起培育兒童成長，通過多元化的方式與家長保持溝通，讓他們了解學校的教學模式和子女的學習情況。學校近年積極改善家長活動的內容和時間安排，藉着舉辦適切的「家長天地」活動和鼓勵家長間的分享等，能推動更多家長到校參與活動，有助家長認識正確的育兒方法。學校亦邀請家長參與學校的義務工作，如協助帶領兒童出外參觀、製作小食等，讓家長有更多機會認識兒童的學習。

2. 學與教

- 2.1 學校參考教材套編訂課程，以主題作綜合課程設計，大致能兼顧兒童在知識和技能的學習及態度的培育。學校配合主題舉辦參觀，又安排節日慶祝活動等，有助豐富兒童的學習經歷和提升他們的學習興趣；通過早會分享和宗教故事等，讓兒童認識與人相處的正確態度。然而，現時學校未有編定各級科學與科技及個人與群體兩個學習範疇的課程進度。學校須按各級兒童的發展和需要，

有系統地規劃相關學習範疇的課程目標，以讓教師設計課程內容及評估兒童時作參照，確保各級課程能互相銜接和全面且均衡。日程方面，學校安排兒童每天進行個人、小組和全班活動，但未能每天為兒童提供足夠的時間進行自選和音樂活動。學校須改善日程的編排，確保兒童有均衡的學習。

2.2 管理層通過參與各級會議、審閱文件和巡課，以了解課程的推行和給予教師回饋；與教師一同訂定各級主題及課程進度，教師再按主題擬訂學習網和編寫每日計劃。管理層須發揮課程統籌和監察的職分，帶領教師依據課程目標，理順各級課程的銜接，並指導他們如何通過觀察兒童表現，透徹了解教學的效能，促進團隊專業交流，使能對焦地調整教學設計及學習的評估，提升兒童的學習效益。

2.3 學校本學年着意改善環境設置，以培養兒童自主學習的能力和增加兒童間互動學習的機會為重點工作。管理層與教師重新檢視各級興趣角的設置及活動內容，標示角落名稱和入角規則，增設流動科學角及在室內遊戲場設置扮演角，並提供物料，以促進兒童自我管理和有更多的自由探索機會。課室設有不同的興趣角，物料擺放整齊，能方便兒童取用及存放。興趣角的部分物料具操作功能和可引發兒童的想像。自選活動時，大部分兒童能根據環境的提示主動入角，主要進行個人活動，亦能在教師設計の入角記錄表上進行簡單記錄。為提升兒童的學習效能，學校仍須提供更多合適且多樣化的物料予兒童自行探索；改善興趣角的活動設計，增添兒童間的互動機會，給兒童充足的時間，通過操弄、談話、遊戲，一同探索和學習，逐步培育兒童的自學能力和促進他們的社交發展。隨着發展計劃的推展，教學團隊宜多分享有效促進兒童學習的教學策略，凝聚共識，同心協力地提升學與教的質素。

- 2.4 學校能適當運用場地，讓兒童每天在不同的區域參與體能活動。兒童可參與攀爬、踏單車、射籃球等大肌肉遊戲，有助鍛鍊體格和身體活動能力。觀察所見，兒童喜愛參與體能活動，且大肌肉協調能力良好。惟現時學校會安排部分兒童，在體能時段到室內遊戲場參與扮演角活動，導致兒童的運動量不足，學校須改善有關安排。
- 2.5 教師配合主題，在課室展示相關的圖片、兒歌、兒童作品等；運用提問，鼓勵兒童分享經驗。部分教師能抱持開放的態度，接納和把握兒童的表現和回應，並調整教學方法，讓兒童有足夠的機會表達意見，延展他們的學習。教師尚須注意部分在課室展示予兒童學習的資訊，宜張貼在兒童易於觀察的位置，以發揮效能。教師十分注重兒童的常規訓練，亦會讚賞他們的良好行為。兒童自律守規，遵從教師的指導，專注地參與活動；能分類放置餐具和自行穿脫鞋襪等，自理能力不錯。
- 2.6 學校持續觀察兒童的表現，定期蒐集量性及質性的資料，以評估兒童各方面的發展和向家長匯報。教師大致能根據主題內容訂定評估項目，又蒐集兒童的美藝作品，記錄和分析他們的學習情況。同時，教師每個主題也邀請家長評估兒童在家中的學習，可從多角度了解兒童。然而，教師未有訂定評估兒童在主題學習的具體準則，影響評估資料的效度。學校須制訂清晰的評估指引和準則，並以擬訂的課程目標為評估兒童學習的依據，提高評估資料的客觀和準確性，亦可利用分析兒童評估資料所得，回饋學校發展。

3. 促進學校自我完善的建議

- 3.1 學校已有自評工作的機制。管理層仍須與團隊一同通過「策劃－推行－評估」的自評工作，從多角度檢視校本的發展情況，發揮

團隊的專業能量，訂定學校的發展優次和具體的推行目標。管理層亦宜通過觀課，了解教師的能力和需要，制定適切的培訓項目，以提升教師的教學和自評技巧，匯聚各人力量，改善學與教的質素。

- 3.2 學校須有系統地規劃各學習範疇的課程目標，並配以豐富的環境設置和合適的活動，又須修訂日程，為兒童每天提供全面均衡的學習機會。另外，管理層須指導教師根據擬訂的課程目標，觀察和分析兒童的表現，進行有效的學與教檢討，使能回饋課程，提升兒童的學習效能。
- 3.3 學校必須切實跟進上次質素評核的建議，加強教師對照顧不同學習需要兒童的敏感度，並及早識別和轉介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且有系統地儲存有關資料作日後參考。